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投资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股票
一致行动人
之
法律意见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五日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256 号

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200120）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致: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投资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一致行动人
之
法律意见

(引言)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之委托,为财通旗下45个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投资计划”)认购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代码:002193.SZ,以下简称“山东如意”)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一致行动人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主席令第1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主席令第71号)(以下简称“《基金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8号)(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监会令第83号)(以下简称“《试点办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投资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财通的委托作为专项法律顾问,就财通旗下45个投资计划认购山东如意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一致行动人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声明

-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主席令第14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司法部令第41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投资基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4号)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

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本所律师对与财通旗下 45 个投资计划认购山东如意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判断，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和询问，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在审阅上述文件资料和调查、询问的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财通的如下保证：
 - (1) 所有文件的原件均真实可信，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均一致；
 - (2) 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均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 (3) 在本所核查、验证过程中所作陈述均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 (4) 一切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文件和事实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误导和虚假之处。
- 3、本法律意见书的结论依赖于财通提供的文件及上述保证而得出，如果由于财通提供的文件违反了上述保证，导致本法律意见书的结论全部或部分不正确，本所及经办律师将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4、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证券法》、《基金法》、《收购管理办法》、《试点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财通旗下 45 个投资计划认购山东如意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一致行动人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财通旗下 45 个投资计划的一致行动人情况发表有关法律意见。
-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交易所报备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7、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一致行动人事宜的报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文件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正文)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勤勉尽责精神，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对财通提供的投资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资产委托人信息、数据材料、投资顾问协议、财通内部制度等文件，采用查证、书面审查、查询等多种方式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投资计划持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财通旗下 45 个投资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资产委托人信息、中签结果分配确认单等材料，财通旗下 45 个投资计划认购山东如意非公开发行股票共计 28,843,388 股。具体情况见附件一。

二、投资经理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财通旗下 45 个投资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资产委托人信息、中签结果分配确认单等材料，由彭伊雯女士担任主投资经理的投资计划共计 8 个，合计持有山东如意股票 4.38%。具体情况见附件二。

2、经本所律师核查财通旗下 45 个投资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资产委托人信息、中签结果分配确认单等材料，由甘甜女士担任主投资经理的投资计划共计 21 个，合计持有山东如意股票 3.40%。具体情况见附件三。

3、经本所律师核查财通旗下 45 个投资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资产委托人信息、中签结果分配确认单等材料，由杜璞女士担任主投资经理的投资计划共计 16 个，合计持有山东如意股票 3.24%。具体情况见附件四。

三、投资顾问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财通旗下 45 个投资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资产委托人信息、中签结果分配确认单、投资顾问协议等材料，聘请投资顾问的投资计划共计 17 个。其中：

(1) 由深圳瑞银金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投资顾问的投资计划共计 3 个，合计持有山东如意股票 0.60%。(2) 由芜湖弘唯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投资顾问的投资计划共计 3 个，合计持有山东如意股票 2.82%。(3) 由中山市东方晨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投资顾问的投资计划共计 2 个，合计持有山东如意股票 0.29%。(4) 由广东蜜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投资顾问的投资计划共计 2 个，合计持有山东

如意股票 0.32%。(5) 由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投资顾问的投资计划共计 2 个, 合计持有山东如意股票 0.53%。其余 5 个投资计划分别聘请不同的投资顾问, 且单个投资计划持有山东如意股票的最高比例为 0.06%。具体情况见附件五。

四、委托人直接下达投资指令的投资计划持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财通旗下 45 个投资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资产委托人信息、中签结果分配确认单等材料, 有 6 个一对一投资计划由委托人直接下达投资指令。其中, 由深圳朴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委托人直接下达投资指令的一对一投资计划共计 2 个, 合计持有山东如意股票 0.56%。其余 4 个一对一投资计划委托人均不相同, 且单个投资计划持有山东如意股票的最高比例为 0.34%。具体情况见附件六。

又, 上述 6 个由委托人直接下达投资指令的一对一投资计划中, 由芜湖弘唯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委托人直接下达投资指令的 1 个与其作为投资顾问的 3 个其他投资计划合计持有山东如意股票 3.16%。

五、一致行动人情况

- 1、根据财通提供的旗下 45 个投资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财通内部制度及《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投资组合投资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说明》(以下简称“《说明》”), 各投资计划虽均由财通作为资产管理人, 但财通对投资计划实行投资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经理负责制, 财通对各投资计划的投资不进行干预。

又, 根据财通内部制度及《说明》, 财通的投资经理投资决策具有相互独立性, 投资经理之间的信息需相互隔离以保证各投资经理在交易时间的独立投资操作, 禁止投资经理查看非本人负责的投资组合的投资交易信息, 禁止投资经理在决策和交易过程中, 对决策和交易信息进行相互沟通、串联。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财通旗下 45 个投资计划并不因为均由财通担任资产管理人而认定为一致行动人。

2、同一主投资经理

根据财通提供的旗下 45 个投资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财通内部制度、《说明》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

- (1) 财通旗下 45 个投资计划中实行双投资经理主、次制的投资计划，由主投资经理负责投资组合的日常投资运作，下达投资指令，就投资计划参与上市公司表决发表决定性意见，主投资经理不能亲自履职时，由次投资经理根据主投资经理意愿行使职能；
- (2) 财通旗下 45 个投资计划中实行叁投资经理主、次、辅制的投资计划，由主投资经理负责投资组合的日常投资运作，下达投资指令，就投资计划参与上市公司表决发表决定性意见，主投资经理不能亲自履职时，由次或辅投资经理根据主投资经理意愿行使职能。
- (3) 根据财通提供的《说明》，在双投资经理或叁投资经理制度下，次、辅投资经理均没有权限通过系统查阅或知晓主投资经理的投资指令情况。且，在主投资经理不能履职时，也将严格控制由同一投资经理实际履职的投资计划合计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票的比例不得超过 5%。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1) 由同一主投资经理管理的投资计划构成一致行动人；

(2) 财通旗下 45 个投资计划中主投资经理由同一人担任的投资计划未有合计持有山东如意股票超过 5% 的情况。

3、同一投资顾问

根据财通提供的投资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投资顾问协议、《说明》等材料，聘请投资顾问的投资计划，应根据投资顾问提供的投资建议形成投资决策，投资顾问对投资计划投资发挥重大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1) 财通旗下 45 个投资计划中聘请同一投资顾问的构成一致行动人；(2) 财通旗下 45 个投资计划中聘请同一投资顾问的投资计划未有合计持有山东如意股票超过 5% 的情况。

4、同一委托人直接下达投资指令

根据财通提供的投资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资产委托人投资信息，财通旗下 45 个投资计划中有 13 个一对一投资计划，其中 6 个由委托人直接下达投资指令。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1) 财通旗下 45 个投资计划中由同一资产委托人直接下

达投资指令的一对一投资计划构成一致行动人；(2) 上述由同一资产委托人直接下达投资指令的一对一投资计划未有合计持有山东如意股票超过 5% 的情况。

5、表决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财通提供的《基金对外行使投票表决权管理办法》、各投资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相关说明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1) 财通旗下 45 个投资计划均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亦未发现各投资计划在谋求上市公司控制的情况。
- (2) 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投资计划的表决权均由主投资经理独立发表意见，并由其行使或授权其他人员行使，投票亦以各投资计划名义分别行使，不存在凌驾于各组合之上的共同意志。
- (3) 如投资计划存在投资顾问，主投资经理将参考投资顾问意向参与上市公司表决。
- (4) 部分投资计划的表决权由委托人自行行使，该事项由相关资产管理合同明确约定。经本所律师核查，财通旗下 45 个投资计划中，由委托人直接行使表决权的投资计划有 8 个。其中，2 个投资计划的表决权由同一委托人深圳朴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自行行使，其合计持有山东如意股票 0.56%。其余 6 个投资计划分别由不同委托人自行行使表决权，且单个投资计划持有山东如意股票的最高比例为 1.6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1) 由同一主投资经理行使表决权的投资计划构成一致行动人；(2) 投资计划存在同一投资顾问发表表决权意见的，投资计划构成一致行动人；(3) 由同一委托人自行行使表决权的投资计划构成一致行动人；(4) 财通旗下 45 个投资计划中主投资经理由同一人担任的投资计划未有合计超过 5% 的情况；(5) 财通旗下 45 个投资计划中聘请同一投资顾问的投资计划未有合计持股超过 5% 的情况；(6) 财通旗下 45 个投资计划中由同一委托人自行行使表决权的投资计划未有合计持股超过 5% 的情况。

6、其他

根据上述 3、4 部分的结论，本所律师认为：由芜湖弘唯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作为委托人直接下达投资指令的1个一对一投资计划与其作为投资顾问的3个投资计划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但合计持有山东如意股票未超过5%。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财通旗下45个投资计划并不因为同由财通担任资产管理人而认定为一致行动人。
- 2、财通旗下45个投资计划存在以下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 (1) 彭伊雯女士担任主投资经理的8个投资计划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山东如意股票4.38%。
 - (2) 甘甜女士担任主投资经理的21个投资计划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山东如意股票3.40%。
 - (3) 杜璞女士担任主投资经理的16个投资计划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山东如意股票3.24%。
 - (4) 由深圳朴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委托人直接下达投资指令的2个一对一投资计划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山东如意股票0.56%。
 - (5) 由深圳瑞银金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投资顾问的3个投资计划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山东如意股票0.60%。
 - (6) 由中山市东方晨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投资顾问的2个投资计划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山东如意股票0.29%。
 - (7) 由广东蜜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投资顾问的2个投资计划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山东如意股票0.32%。
 - (8) 由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投资顾问的2个投资计划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山东如意股票0.53%。

(9) 由芜湖弘唯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委托人直接下达投资指令的1个一对一投资计划与其作为投资顾问的3个投资计划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合计持有山东如意股票3.16%。

3、在上述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下,未有合计持有山东如意股票超5%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注：以下数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四舍五入）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参与股份	占比（发行后）	投资顾问	委托人（委托人直接下达投资指令）	投资经理（主）/基金经理
1	朴素资本定增1号	一对一	184254	0.07%		深圳朴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甘甜
2	朴素资本定增2号	一对一	1274422	0.49%		深圳朴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甘甜
3	弘唯基石定增3号	一对一	890560	0.34%		芜湖弘唯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杜璞
4	钜石2号	一对一	1097845	0.42%	芜湖弘唯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杜璞
5	歌斐诺宝创世基石定增2号	一对一	4199450	1.60%	芜湖弘唯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甘甜
6	弘唯基石定盈3号	一对一	2080532	0.79%	芜湖弘唯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杜璞
7	富春定增宝利8号	一对多	207286	0.08%	无		甘甜
8	蜜蜂定增9号	一对多	637211	0.24%	广东蜜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杜璞
9	蜜蜂定增6号	一对多	207286	0.08%	广东蜜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杜璞
10	东方晨星9号	一对多	506698	0.19%	中山市东方晨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杜璞
11	东方晨星乘功6号	一对多	253349	0.10%	中山市东方晨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杜璞
12	富春管理型定增宝2号	一对多	299412	0.11%	无		甘甜
13	富春管理型定增宝3号	一对多	145868	0.06%	无		甘甜

14	富春定增 766号	一对多	99804	0.04%	无		彭伊雯
15	富春定增 683号	一对多	38386	0.01%	广州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杜璞
16	富春定增 1030号	一对多	161222	0.06%	无		甘甜
17	玉泉520 号	一对一	168899	0.06%		寿宁投资管理 (上海)有限 公司	杜璞
18	屹唐一号	一对一	345476	0.13%	无		彭伊雯
19	富春定增 929号	一对多	99804	0.04%	无		彭伊雯
20	悦达醴泉 定增3号	一对多	168899	0.06%	悦达醴泉投资管 理(上海)有限 公司		杜璞
21	玉泉580 号	一对一	168899	0.06%	无		甘甜
22	富春定增 宝利1号	一对多	522052	0.20%	深圳瑞银金澳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彭伊雯
23	富春定增 宝利5号	一对多	522052	0.20%	深圳瑞银金澳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彭伊雯
24	富春定增 宝利15号	一对多	522052	0.20%	无		甘甜
25	复华定增6 号	一对多	522052	0.20%	无		甘甜
26	复华定增2 号	一对多	522052	0.20%	深圳瑞银金澳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甘甜
27	甲秀老友1 号	一对多	168899	0.06%	上海老友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杜璞
28	富春甲秀 应百利1 号	一对多	76772	0.03%	杭州英伯力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杜璞
29	富春定增 1058号	一对多	115159	0.04%	无		甘甜
30	富春华融 安全垫1 号	一对多	61418	0.02%	无		甘甜
31	中泰证券2 号	一对一	690952	0.26%		中泰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杜璞
32	富春定增 1002号	一对多	69095	0.03%	无		甘甜

33	富春定增 986号	一对多	30709	0.01%	无		甘甜
34	富春定增 987号	一对多	30709	0.01%	无		甘甜
35	创新择时1 号	一对多	30709	0.01%	无		甘甜
36	富春定增 1107号	一对多	30709	0.01%	无		甘甜
37	富春218 号	一对多	9051465	3.46%	无		彭伊雯
38	钜财定增1 号	一对一	460634	0.18%	无		彭伊雯
39	钜财定增2 号	一对一	368507	0.14%	无		彭伊雯
40	天誉定增3 号	一对多	99804	0.04%	中山市天誉股权投资 投资有限公司		甘甜
41	富春恒泰 华盛定增 价值1号	一对多	690952	0.26%	深圳市恒泰华盛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杜璞
42	富春恒泰 华盛定增 价值2号	一对多	690952	0.26%	深圳市恒泰华盛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杜璞
43	富春定增 854号	一对多	153545	0.06%	无		甘甜
44	富春定增 1150号	一对多	69095	0.03%	无		甘甜
45	永禧永辉	一对一	107481	0.04%		浙江永禧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杜璞

附件二：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参与股份	占比(发行后)	投资顾问	委托人 (委托人 直接下达 投资指 令)	投资经理 (主)/基 金经理
1	富春定增 766号	一对多	99804	0.04%	无		彭伊雯
2	屹唐一号	一对一	345476	0.13%	无		彭伊雯
3	富春定增 929号	一对多	99804	0.04%	无		彭伊雯
4	富春定增 宝利1号	一对多	522052	0.20%	深圳瑞银 金澳投资 管理有限 公司		彭伊雯
5	富春定增 宝利5号	一对多	522052	0.20%	深圳瑞银 金澳投资 管理有限 公司		彭伊雯
6	富春218 号	一对多	9051465	3.46%	无		彭伊雯
7	钜财定增 1号	一对一	460634	0.18%	无		彭伊雯
8	钜财定增 2号	一对一	368507	0.14%	无		彭伊雯

附件三：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参与股份	占比（发行后）	投资顾问	委托人（委托人直接下达投资指令）	投资经理（主）/基金经理
1	朴素资本定增1号	一对一	184254	0.07%		深圳朴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甘甜
2	朴素资本定增2号	一对一	1274422	0.49%		深圳朴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甘甜
3	歌斐诺宝创世基石定增2号	一对一	4199450	1.60%	芜湖弘唯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甘甜
4	富春定增宝利8号	一对多	207286	0.08%	无		甘甜
5	富春管理型定增宝2号	一对多	299412	0.11%	无		甘甜
6	富春管理型定增宝3号	一对多	145868	0.06%	无		甘甜
7	富春定增1030号	一对多	161222	0.06%	无		甘甜
8	玉泉580号	一对一	168899	0.06%	无		甘甜
9	富春定增宝利15号	一对多	522052	0.20%	无		甘甜
10	复华定增6号	一对多	522052	0.20%	无		甘甜
11	复华定增2号	一对多	522052	0.20%	深圳瑞银金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甘甜
12	富春定增1058号	一对多	115159	0.04%	无		甘甜
13	富春华融安全垫1号	一对多	61418	0.02%	无		甘甜

14	富春定增 1002号	一对多	69095	0.03%	无		甘甜
15	富春定增 986号	一对多	30709	0.01%	无		甘甜
16	富春定增 987号	一对多	30709	0.01%	无		甘甜
17	创新择时 1号	一对多	30709	0.01%	无		甘甜
18	富春定增 1107号	一对多	30709	0.01%	无		甘甜
19	天誉定增 3号	一对多	99804	0.04%	中山市天 誉股权投 资有限公 司		甘甜
20	富春定增 854号	一对多	153545	0.06%	无		甘甜
21	富春定增 1150号	一对多	69095	0.03%	无		甘甜

附件四：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参与股份	占比（发行后）	投资顾问	委托人（委托人直接下达投资指令）	投资经理（主）/基金经理
1	弘唯基石定增3号	一对一	890560	0.34%		芜湖弘唯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杜璞
2	钜石2号	一对一	1097845	0.42%	芜湖弘唯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杜璞
3	弘唯基石定盈3号	一对一	2080532	0.79%	芜湖弘唯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杜璞
4	蜜蜂定增9号	一对多	637211	0.24%	广东蜜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杜璞
5	蜜蜂定增6号	一对多	207286	0.08%	广东蜜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杜璞
6	东方晨星9号	一对多	506698	0.19%	中山市东方晨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杜璞
7	东方晨星乘功6号	一对多	253349	0.10%	中山市东方晨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杜璞
8	富春定增683号	一对多	38386	0.01%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杜璞
9	玉泉520号	一对一	168899	0.06%		寿宁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杜璞

10	悦达醴泉定增3号	一对多	168899	0.06%	悦达醴泉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杜璞
11	甲秀老友1号	一对多	168899	0.06%	上海老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杜璞
12	富春甲秀应百利1号	一对多	76772	0.03%	杭州英伯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杜璞
13	中泰证券2号	一对一	690952	0.2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杜璞
14	富春恒泰华盛定增价值1号	一对多	690952	0.26%	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杜璞
15	富春恒泰华盛定增价值2号	一对多	690952	0.26%	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杜璞
16	永禧永辉	一对一	107481	0.04%		浙江永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杜璞

附件五：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参与股份	占比(发行后)	投资顾问	投资经理(主)/基金经理
1	钜石2号	一对一	1097845	0.42%	芜湖弘唯 基石创业 投资合伙 企业(有 限合伙)	杜璞
2	歌斐诺宝 创世基石 定增2号	一对一	4199450	1.60%	芜湖弘唯 基石创业 投资合伙 企业(有 限合伙)	甘甜
3	弘唯基石 定盈3号	一对一	2080532	0.79%	芜湖弘唯 基石创业 投资合伙 企业(有 限合伙)	杜璞
4	蜜蜂定 增9号	一对多	637211	0.24%	广东蜜蜂 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杜璞
5	蜜蜂定 增6号	一对多	207286	0.08%	广东蜜蜂 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杜璞
6	东方晨 星9号	一对多	506698	0.19%	中山市东 方晨星投 资管理有 限公司	杜璞
7	东方晨星 乘功6号	一对多	253349	0.10%	中山市东 方晨星投 资管理有 限公司	杜璞
8	富春定增 683号	一对多	38386	0.01%	广州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杜璞

9	悦达醴泉定增3号	一对多	168899	0.06%	悦达醴泉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杜璞
10	富春定增宝利1号	一对多	522052	0.20%	深圳瑞银金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彭伊雯
11	富春定增宝利5号	一对多	522052	0.20%	深圳瑞银金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彭伊雯
12	复华定增2号	一对多	522052	0.20%	深圳瑞银金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甘甜
13	甲秀老友1号	一对多	168899	0.06%	上海老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杜璞
14	富春甲秀应百利1号	一对多	76772	0.03%	杭州英伯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杜璞
15	天誉定增3号	一对多	99804	0.04%	中山市天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甘甜
16	富春恒泰华盛定增价值1号	一对多	690952	0.26%	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杜璞
17	富春恒泰华盛定增价值2号	一对多	690952	0.26%	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杜璞

附件六：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参与股份	占比(发行后)	委托人 (委托人直接下达 投资指令)	投资经理 (主)/基金 经理
1	朴素资本 定增1号	一对一	184254	0.07%	深圳朴素 资本管理 有限公司	甘甜
2	朴素资本 定增2号	一对一	1274422	0.49%	深圳朴素 资本管理 有限公司	甘甜
3	弘唯基石 定增3号	一对一	890560	0.34%	芜湖弘唯 基石创业 投资合伙 企业(有 限合伙)	杜璞
4	玉泉520 号	一对一	168899	0.06%	寿宁投资 管理(上 海)有限 公司	杜璞
5	中泰证券 2号	一对一	690952	0.26%	中泰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杜璞
6	永禧永辉	一对一	107481	0.04%	浙江永禧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杜璞

(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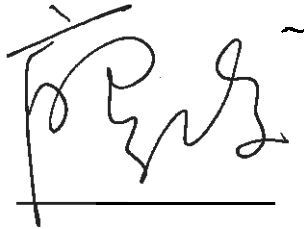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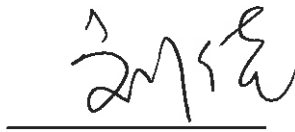


廖海 律师

经办律师：



廖海 律师



刘佳 律师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五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23101200410270973



上海源泰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04年03月03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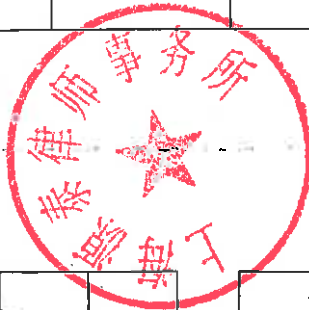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1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泰康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
考核日期	2013年6月, 2013年度考核日期为2014年6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泰康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
考核日期	2014年6月, 2014年度考核日期为2015年6月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泰康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
考核日期	2015年6月, 2015年度考核日期为2016年6月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组织机构代码证

代 码: 75859851-4



机 构 名 称: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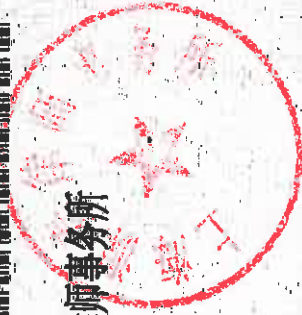
机 构 类 型:

地 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京银大厦14
05室

有 效 期: 自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八日起至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截止

颁 发 单 位: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登 记 号: 沪代增310115841760



说 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唯一标识, 始终不变的法定标识。《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法》是组织机构代码法定的标识的凭证, 分正本和副本。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不得出租、出借、冒用、转让、伪造、变更、非法买卖。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登记项目发生变化时, 应向发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表。
4. 各组织机构代码应当按规定, 接受质量技术监督局的年度检验。
5. 组织机构代码注销、撤消时, 应向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并交回全部代码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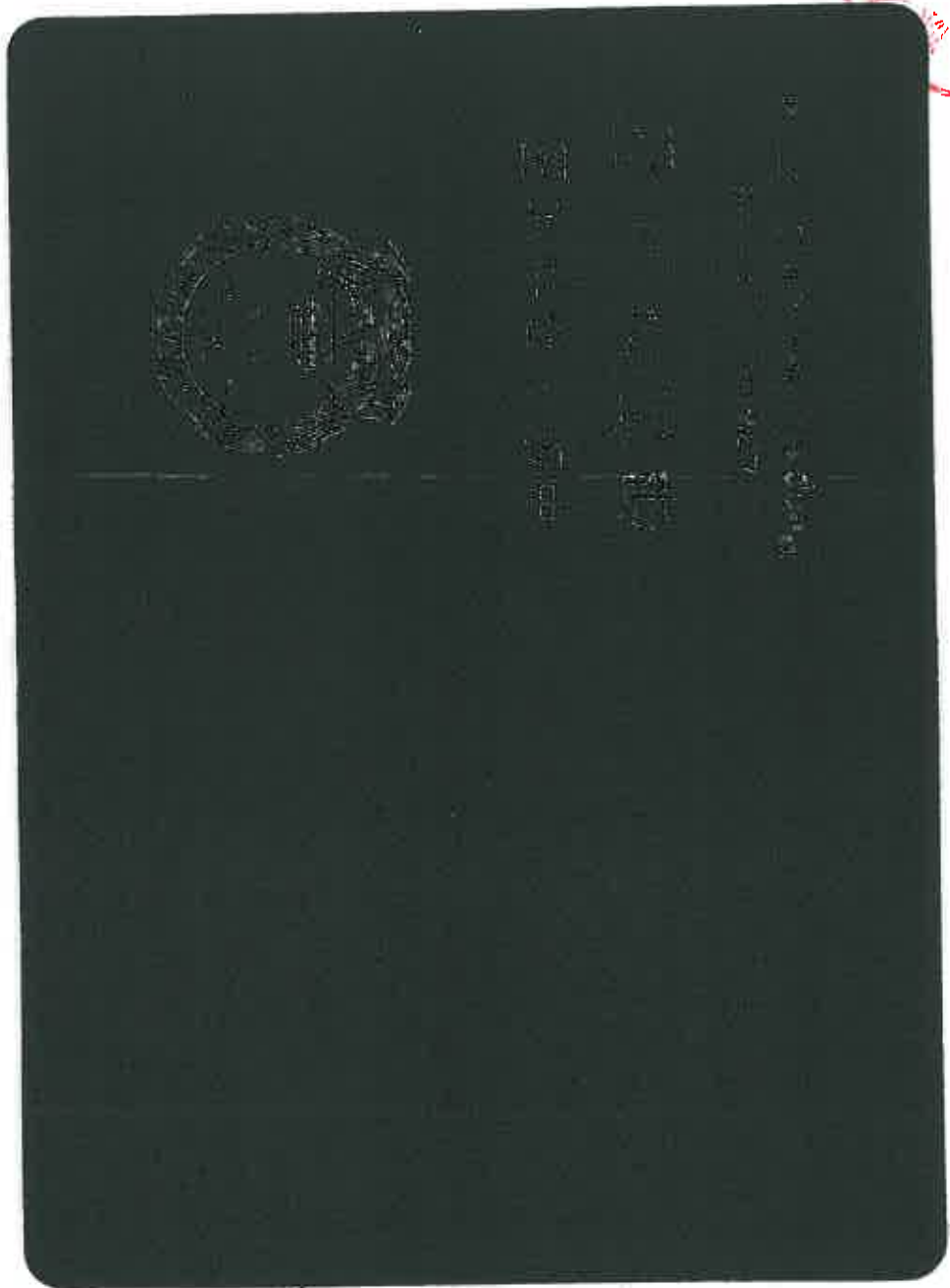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年 检 记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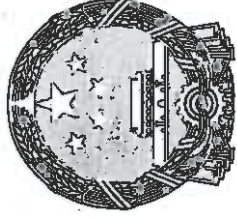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NO-2015-0652565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3101199510409743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199566090007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4 年 04 月 30 日



廖海

持证人

男

性别

440301196609261115

身份证号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 2016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7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 注

注意事项

-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年度考核印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考核完成前除外）。
-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105709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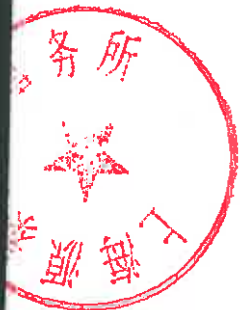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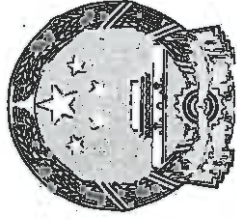
护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P.R.C.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
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
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
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3101200911553547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5104101052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机关

2014 06 19

发证日期



刘佳

持证人

女


性别

310113198304071921

身份证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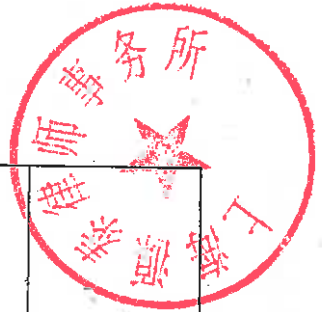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年度考核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 备案日期为2017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注

注意事项

-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印章（首次发证之日至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篡改、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向所在地县（区）司法局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局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或（区）司法局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局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
- 四、了解律师执业信息，请登录司法部网站，并交原发证机关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核验网址:

No. 10422636

